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主 計 處	主計人事				
	(一) 市屬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案件之核定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歲 計 科	(四) 市屬各級主計機關設置及員額編制之擬議與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歲計				
	一、總預算之籌劃及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編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年度修改分配預算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追加(減)預算之籌劃及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動支預備金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 審 科	六、市營事業機構及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中央一般性補助)之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會計				
	一、收支請示、核銷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員工薪俸、差旅費及加班費收支憑證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採購案之監辦。	核定			
	四、編製記帳憑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決 算 科	五、現金財務監盤。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清理預付款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審編會計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會計資料電子檔傳送審計機關。	擬辦	核定		
	九、執行單位預算及登記。	核定			
	十、各種帳簿之記帳工作。	擬辦	核定		
決 算 科	十一、審計室審核案之聲復或調查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會計				
決 算 科	一、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製記帳憑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統計科	三、審核收支日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核復或存查案件。	擬辦	核定		
	五、核定各機關學校財務上應行改進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審編總會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審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主計人員交代案件之查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及帳務之查核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催辦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審計室審核有關財務案件之聲復或調查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公務統計				
	(一)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之增刪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務統計報表之催辦、登記、抽存歸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及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編印統計書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稽(複)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調查統計					
(一)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